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3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7,839,2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06%，最高成交价格为 3.94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 3.18 元/股，成交的总金额为 168,900,364.5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